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6月2日通过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并表决通过，同意提名王娜女士、王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王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选举王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业物业抵顶

转让价款协议书》。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时公告的《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8日

附件：

王娜：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专利工程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北京市泓韵律师事务所、建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法律总监，冉盛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除上述职务之外王娜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兼职。

王娜担任职务的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冉盛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除此之外，王娜不存在工作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单位的其他工作经历。除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冉盛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外，过去 5 年王娜不存在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等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等条款、《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目前王娜女士未持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王娜与持股 5%以上的除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王峥，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曾任三九泛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冉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冉盛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冉盛发展有限公司（塞舌尔）执行董事、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夏远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职单位均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

过去 5 年王峥在其他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情如下：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冉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冉盛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冉盛发展有限公司（塞舌尔）执

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另兼任华夏远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等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等条款、《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目前王峥女士未持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王峥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